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財政部賦稅署 函

地 址：臺北市中正區(10066)愛國西路2號
聯 絡 人：沈昀
電 話：02-23228000 #8548
Email：dot_yshen@mail.mof.gov.tw

33041

桃園市中壢區中山路132號8樓

受文者：中華民國記帳士公會全國聯合
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2月4日

發文字號：臺稅政風字第1060470407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署106年11月21日召開「106年與中介業者廉
政座談會」會議紀錄乙份，請查照。

正本：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記帳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
國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公會全國聯合會

副本：財政部賦稅署所得稅組、消費稅組、財產稅組、監察組、稽核組、稽
徵行政組(均含附件)

署長 李慶華

財政部賦稅署 106 年與中介業者廉政座談會會議紀錄

壹、時間：106 年 11 月 21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30 分

貳、地點：財政部 8 樓會議室

參、主席：李署長慶華

肆、出席人員：詳簽到表

記錄：沈昀

伍、主席致詞：(略)

陸、所得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宣導：(略)

柒、廉政宣導：(略)

捌、提案討論：

一、提案一：建議財政部放寬現行規定，發布解釋函令使「交易前六年內，自住房屋僅供執行業務本人開業使用」者亦免納所得稅。

(一)所得稅組陳組長柏誠回應：所提「執行業務本人開業使用」之房屋，有部分實際上供自住使用，牽涉稽徵實務得否明確區分認定問題，建議可提供具體個案情況，洽稅捐稽徵機關研議得否按實際自住比例適用上開自住房屋優惠規定，倘無供自住使用情形，則與自住房屋優惠規定要件不符。

(二)主席裁示：請公會提供實際案例資料，俾交由稅捐稽徵機關研議按比例適用自住房屋優惠規定之可行性。

二、提案二：建議各地區國稅局督促保險公司開立保險給付之免扣繳憑單。

(一)所得稅組陳組長柏誠回應：保險給付尚非屬應辦理扣繳之所得，為避免公司漏報該筆收入，請協助業者將保險理賠收入資料完整記錄於帳冊。

(二)中華民國記帳士公會全國聯合會鍾理事千惠回應：建議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下簡稱財資中心)提供保險資訊線上查調功能。

(三)主席裁示：本署將洽詢保險公司提供當年度之保險給

付資料，再與財資中心共同研議本案可行性。

三、提案三：建議所得稅申報「委任代理人作業」得由納稅義務人設定委任代理人1年以上之授權期間。

(一)所得稅組陳組長柏誠回應：營利事業所得稅係按「年度」辦理結算申報，另上開所得查詢服務僅於所得稅申報期間提供，授權代理人於1年以上期間得使用該項服務並無實益，且可能有該授權期間內更換事務所之問題，允宜維持現行每年4月間由委任人授權代為查詢所得資料。

(二)主席裁示：請各公會依現行每年委任授權方式配合辦理。

四、提案四：公用事業的收據改為載具流水號的形式後，各家公用事業格式紛亂，所載資訊時見不齊全，建議統一格式。

(一)消費稅組翁組長培祐回應：針對公用事業銷售本業貨物或勞務開立之電子發票，已規劃於財政部電子發票整合服務平台提供下載之進項媒體檔，新增特殊註記功能，以利與其他企業開立之電子發票明確區分。

(二)主席裁示：本署將持續精進本項服務，並請各地區國稅局加強宣導。

五、提案五：公司於停業時出售固定資產及遷址時，能否簡化程序，不需先復業再行處理。

(一)消費稅組翁組長培祐回應：基於稽徵行政與稅務管理考量，本案仍應依加值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相關規定辦理。

(二)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楊主任委員淑卿回應：建議財資中心開發程式，供已停業之公司行號如要出售固定資產需要開立發票時使用。

(三)主席裁示：感謝楊主任委員提供建議，本署將與國稅局及財資中心討論評估實務上可行性。

六、提案六：建議將電子發票實施作業要點第 11 點截止日期修改為「次期開始 15 日內」，以便捷作業。

消費稅組翁組長培祐回應：為保障消費者對獎及領獎權益，仍請協助輔導營業人於期限內上傳發票資訊。

七、提案七：印花憑證保存期限 2 年，惟印花稅核課期間為 5 年，建議稽徵機關印花稅查核期間仍以法定保存期限查核 2 年為主。

(一) 消費稅組翁組長培祐回應：公營或公私合營之事業其應納印花稅憑證應於會計年度決算程序辦理終了後，至少保存 5 年。

(二) 中華民國記帳士公會全國聯合會陳常務理事炫銘回應：提供印花稅管轄權爭議一案，請協助釐清相關法令適用疑義。

(三) 主席裁示：印花稅查核作業之執行，涉屬稽徵實務，本署將適時轉達各位的意見。

八、提案八：日前發現大平臺下載之資料有所遺漏，致營業人漏報銷貨，建議此類查核後不可歸責於營業人之錯誤，除通知營業人補申報及繳納本稅外，應免罰。

(一) 消費稅組翁組長培祐回應：營業人自平臺下載媒體申報檔時，仍應核對自有電子發票系統或帳載資料。

(二) 中華民國記帳士公會全國聯合會陳常務理事炫銘回應：現行實務上因前臺工作人員操作錯誤致重複使用號碼、平臺整合及資料時間上傳落差等諸多因素，致大平臺資料常與帳簿資料有所出入。

(三) 主席裁示：電子發票實施以來衍生之問題，已持續檢討改進，並與財資中心積極研議強化系統檢核機制，促進平臺整合。

九、臨時提案一：建議納稅義務人依所得稅法第 17 條之 2 規定申請退還出售自用住宅之房屋所繳納財產交易所得部分

之綜合所得稅額，於不同樓層，部分供自宅使用且能明確劃分者，亦得適用，並按比例計算退稅。

(一) **所得稅組陳組長柏誠回應**：請提供實際案例資料，俾交由稅捐稽徵機關研議按自住使用情形適用重購自用住宅稅額優惠規定之可行性。

(二) **主席裁示**：爾後各公會如個案有法令適用疑義且尚乏相關函令可供遵循辦理者，可行文本署，俾交予案關國稅局進行研議，於洽其他地區國稅局之意見後彙整報送本署進行核釋，以縮短處理流程。

十、臨時提案二：協助發文建議勞動部將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及其僱用之會計助理人員納入責任制之規範行業，並建議將營利事業所得稅之申報期間放寬 1 個月，從每年 4 月 1 日起至 5 月 31 日止。

(一) **所得稅組陳組長柏誠回應**：營利事業依商業會計法第 65 條規定辦理上一年度決算及編製財務報表後，仍有相當時間可進行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準備工作，俾依限完成申報作業，另現行已提供查詢所得等措施減少業者作業負擔。

(二) **稽徵行政組陳組長慧綺回應**：有關將記帳士、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及渠等僱用之會計助理人員納入適用勞動基準法第 84 條之 1 規範行業乙案，經洽勞動部表示，將於近日召開「勞動基準諮詢會」討論。

(三) **中華民國記帳士公會全國聯合會蕭副理事長淑方回應**：建議獨資合夥併入綜合所得稅後，將獨資合夥營利事業所得稅之結算申報期間提前至 4 月 1 日。

(四) **主席裁示**：有關勞動基準法修正提案，將俟勞動部諮詢會審議結果；至於提前申報期間，涉及財資中心可否提前作業問題，本提案錄案適時洽該中心評估可能性。

十一、臨時提案三：建議修正法案前，提前宣導本次修法之目的、緣由，給予充分時間討論後，再續行徵詢意見、彙整草案初稿、預告，降低後續推行法案之依從成本。

(一)稽徵行政組陳組長慧綺回應：感謝記帳士、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公會積極參與洗錢防制法相關座談會及教育訓練。在相關法規預告 60 日期間內，公會仍可持續提供修正意見。相關子法規公布施行後，本署亦將製作問答集及作業流程圖，俾利業者遵循。因洗錢防制法係由法務部主政，本署將積極向法務部爭取延長輔導免罰期間。

(二)中華民國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公會全國聯合會法規會王副主委怡雯回應：建議本次洗錢防制法修法相關問答集等資訊，提早提供相關公會參考。

(三)主席裁示：本署將積極與法務部協商爭取延長洗錢防制法輔導免罰期間。未來本署主導之修法案件，將提前徵詢利害關係人意見，完備法制作業程序。本次洗錢防制法相關問答集及作業流程等內容，將蒐集全國聯合會意見後提供。

玖、臨時動議：

一、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楊主任委員淑卿：有關記帳士公會提案第一案，會計師亦有此類情形，在此同表心聲。

主席裁示：感謝楊主任委員回應。

二、中華民國記帳士公會全國聯合會李理事安喆：建議提供營業稅不正常營業名單予中介業者參考使用。

主席裁示：各稅捐稽徵機關每年皆於機關網站公告重大欠稅案件名單(公告期間為每年 7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可供中介業者自行下載參考。

拾、散會：下午 4 時 40 分。

財政部賦稅署 106 年與中介業者廉政座談會簽到表

時 間：106 年 11 月 21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30 分

地 點：財政部 8 樓會議室

主持人：李署長慶華

單 位 及 職 稱	姓 名	簽 到
副署長	吳蓮英	吳蓮英
副署長	宋秀玲	公假
主任秘書	謝慧美	謝慧美
所得稅組組長	陳柏誠	陳柏誠
所得稅組科長	胡仕賢	胡仕賢
所得稅組科長	劉旭峯	劉旭峯
所得稅組科長	楊純婷	楊純婷
所得稅組科長	吳秀琳	吳秀琳
消費稅組組長	翁培祐	翁培祐
財產稅組組長	李素蘭	李素蘭
監察組專員	林彥吉	劉國安
稽核組科長	何佳蓉	何佳蓉
稽徵行政組組長	陳慧綺	陳慧綺
稽徵行政組科長	吳惠琦	吳惠琦
稽徵行政組稽核	石庭馨	公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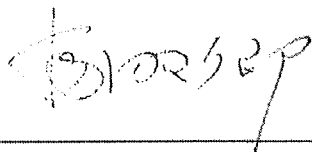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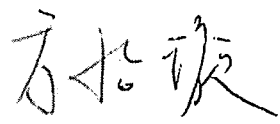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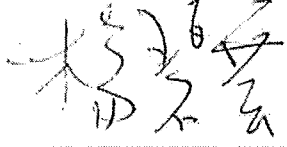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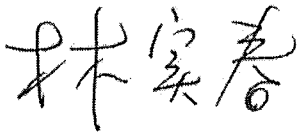
政風室主任	聶文娟	聶 文 娟
政風室科員	沈昀	沈 昀

財政部賦稅署 106 年與中介業者廉政座談會簽到表

時 間：106 年 11 月 21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30 分

地 點：財政部 8 樓會議室

主持人：李署長慶華

單 位 及 職 稱	姓 名	簽 到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主任委員	楊淑卿	
臺灣省會計師公會主任委員	施春成	
臺灣省會計師公會執行長	洪英俊	
台北市會計師公會副理事長	陳志光	
高雄市會計師公會理事	方怡璇	
高雄市會計師公會理事	楊碧雲	
臺中市會計師公會主任委員	林實春	

財政部賦稅署 106 年與中介業者廉政座談會簽到表

時 間：106 年 11 月 21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30 分

地 點：財政部 8 樓會議室

主持人：李署長慶華

單 位 及 職 稱	姓 名	簽 到
中華民國記帳士公會全國聯合會常務理事	陳炫銘	陳炫銘
中華民國記帳士公會全國聯合會常務監事	陳燕輝	陳燕輝
中華民國記帳士公會全國聯合會理事	鍾千惠	鍾千惠
中華民國記帳士公會全國聯合會理事	林素惠	林素惠
中華民國記帳士公會全國聯合會理事	李安喆	李安喆
中華民國記帳士公會全國聯合會理事	呂信寬	呂信寬
中華民國記帳士公會全國聯合會理事	楊佩霞	楊佩霞

財政部賦稅署 106 年與中介業者廉政座談會簽到表

時 間：106 年 11 月 21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30 分

地 點：財政部 8 樓會議室

主持人：李署長慶華

單 位 及 職 稱	姓 名	簽 到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公會全國聯合會理事長	洪明賢	洪明賢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公會全國聯合會代理監事會召集人	洪麗珠	洪麗珠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公會全國聯合會副理事長	薛靜芬	薛靜芬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公會全國聯合會副理事長	蕭淑方	蕭淑方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公會全國聯合會副理事長	李木欣	李木欣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公會全國聯合會財務委員會主任委員	李鴻銳	李鴻銳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公會全國聯合會秘書	莊順吉	莊順吉

